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柏丽轩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核查意见

潮州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4年11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柏丽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开展核查，现将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工作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潮州大道与创业路交界西北侧。建设内容为：新建4幢住宅楼、单层商业服务设施及临时供气间2处；地下二层，地上1幢为11层，2、3幢为32层，4幢为25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0.7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7hm^2 ，临时占地 0.05hm^2 。项目挖方总量 2.37万 m^3 ，填方总量 1.28万 m^3 ，借方 0.34万 m^3 、弃方 1.43万 m^3 。弃方由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回填综合利用，土方运输到桥东街道东山东侧工地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土建投资833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

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根据验收报告,本期工程在施工期,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2.37 万 m^3 ,回填量为 1.28 万 m^3 ,借方 0.34 万 m^3 ,弃方 1.43 万 m^3 。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6 月 9 日,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水保[2021]14 号)予以批复。

(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达到“双五十”标准,不需强制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

(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柏丽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在潮州市湘桥区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柏丽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本期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通过验收。

2024年5月11日，湘桥区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潮湘水保自验回执〔2024〕5号）接受报备。

三、核查工作组织

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组建核查组，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核查组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重点核查了工程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核查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
-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
-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 （四）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评价。
-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范围。

五、结论

柏丽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未发现严重程序性及技术性问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予以通过，但验收材料需修改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查漏补缺。



(联系人：陈仰坤，联系电话：15976363883)